

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 / 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四條	<p><u>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、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，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。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有關新生兒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（或經認領非婚生子女）同一生父及生母之新生兒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，再婚者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，新生兒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。</u></p>	<p>婦女生育津貼<u>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，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</u></p>	<p>一、提高發放金額。 二、明定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。</p>
第十二條	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俟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。</p>